

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

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用于慈善活动的,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